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宇浩

電話：04-37061526

電子信箱：e-pl5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7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A09030000E_114009782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97821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97821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40097821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

「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
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85902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
號函及陸委會同年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有關前開陸委會函摘要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
式施行，將與「強化公職人員赴陸港澳管理新制案」併
同辦理宣導及準備，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提
供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使用。

(二)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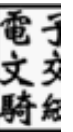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 1、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如旨揭查核人員範圍表，其中教育類別包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等21類「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且未辦理銓敘審定之編制內舊制職員）。
- 2、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機制施行後，以每半年為期，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11月30日以前，作為實施督考期程（相關列管表格式及辦理方式將由本署另函通知）。

（三）針對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應配合辦理如下：

- 1、各該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並造冊列管（包含職員、聘僱人員、駐衛警；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同時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本署（相關列管表格式、報送方式及期程將由本署另函通知）。
- 2、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政風單位（或實際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單位）於前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應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並由廉政署統籌督導。
- 3、前開報送之列管情形，請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115年1月1日起，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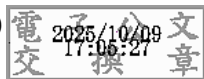
三、配合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請各校依旨揭會議紀錄及相關人員法規主管機關規劃方式辦理。有關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



制度化查核機制部分，請依函附「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如有疑義，請按照人員類別洽詢相關聯絡窗口瞭解。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本署政風室、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